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邦集团”)的通知,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恒邦集团	否	2,000	2019年3月6日	2019年9月19日	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	19.06%

2. 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,495.0006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.53%。其中,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8,490万股,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80.90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.3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(部分解除质押登记);
2. 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21日